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

被告 范 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5859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前開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依原告所提其與被告簽定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【一般借戶專用】影本【見114年度司促字第15859號(下稱支付命令卷)第24頁；下稱系爭契約書】，系爭契約書中第十四、準據法及管轄法院約定：「本借款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因本借款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

01 用」，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2 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03 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
04 轉管轄之裁定。

05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許碧如